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鄧文源、楊雲滄、謝鈞拔、趙志榮、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范遠發、蔡錦田、徐國昌、范源興、鄭雪芬、張新國、張國堂、徐盛祿、曾美蓮、張智賢、吳春雄、徐榮水、薛漢麟、蔡錦旺、王天平、劉菊華、余漢源、劉嘉榮、劉德祥

四、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巫組長金臺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朱英濠等12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決議：政見稿內容准予刊登選舉公報，惟候選人政見內容有設置QR Code 圖片者，請廠商在印製選舉公報時，能印製清楚，供選民方便掃描。

執行情形：

1. 將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情形列入108年12月3日召開第369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中。
2. 本會於108年12月10日苗縣選四字第1083450095號函行

文通知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其政見稿內容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二案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朱英濠等 9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4 處，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列入 108 年 12 月 3 日召開第 369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中。

## 八、報告事項：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計 28 天，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日止計 10 天，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投票日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如附件)：1 號宋楚瑜、余湘。2 號韓國瑜、張善政。3 號蔡英文、賴清德。

(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其抽籤號次如下：(如附件)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1 號鍾林芷綸、2 號羅貴星、3 號朱哲成、4 號陳超明、5 號朱英濠、6 號曾國良。應選名額 1 人。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1 號溫俊勇、2 號徐定禎、3 號曾宛菁、4 號林名哲、5 號林昱同、6 號徐志榮。應選名額 1 人。

第 10 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有 10 人登記參選，應選名額為 3 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有 11 人登記參選，應選名額為 3 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9 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為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例分配當選名單，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其號次抽籤結果如附件。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初步選舉人數為 447574 人。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區域初步選舉人數為 437973 人、平地原住民初步選舉人數為 3200 人、山地原住民初步選舉人數為 4883 人、立委不分區初步選舉人數為 447625 人。

(五)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仍依據苗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60186688 號令訂定「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辦理(如附件)，本會已函知總統副總統選舉各候選人及立委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

(六)本次選舉本縣設置 480 個投開票所，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分配表，先瞭解各投開票所設置之地點，便於投票當日執行監察職務。

(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請參閱。

(八)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由吉元、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競選活動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日)以現場直播方式辦理 2 場(每選區各舉辦 1 場次)，並安排錄影重播，電視台播放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請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智宏前往執行監察工作。

1. 現場直播部分：

(1)第一場：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05分(第一選區)。

(2)第二場：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第二選區)。

地點：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7鄰198號)。

頻道：吉元、信和有線電視第三頻道。

2. 錄影重播部分：

時間：109年1月4.6.8.10日下午19時。

頻道：吉元、信和有線電視第三頻道。

(九)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請參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十)檢附本會印製「查察妨害選舉刑事及相關法規簡錄」乙份，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卓參。

(十一)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遇有候選人、政黨以集會遊行法向縣內警察局、警察分局申請之問政說明會，本會將通知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請各委員依所列之時間、地點準時前往執行監察職務，並穿著本會製發之背心和佩帶識別證。

(十二)排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點領選舉票時間地點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上述時間地點準時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十三)109年1月10日及1月11日投票日監察工作重點如下：

1. 109年1月10日上午8時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領票處管理員至各鄉鎮市公所，點交負責各該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後予以密封簽章後，再交回各鄉鎮市公所集中保管，除泰安鄉士林村、象鼻村、梅園村3個投開票所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員於109年1月10日領回交當地派出所保管，請各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做成紀錄(如附件)。
2. 109年1月11日(投票日當天)上午7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到鄉鎮市公所領取選舉票由警員維護前往投票所，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做成紀錄(如附件)。
3. 109年1月11日上午8時至下午開票結束，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各鄉鎮市公所，並隨時查察各該鄉鎮市內各投開票所投開票作業，對有違法情形能主動察舉，並公平、公正處理，如發生重大狀況立即與本會連繫。
4. 投票日若遇有投開票所外如有選民、候選人、政黨提供茶水服務、聚集或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起紛爭，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予以勸止並請其離開。
5. 若於投票日當天各鄉鎮市有撕毀、攜出選舉票之情事發生，請各監察小組委員立即前往該投開票所或至所屬派出所了解實際之狀況，並通報本會。

## 九、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候選人溫俊勇等2人申請變更、增加競選辦事處計9處，提請審定案(如附件)。

### 說明：

1.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鍾林芷綸、羅貴星、朱哲成、陳超明、朱英濠、溫俊勇、徐定禎、曾宛菁、徐志榮等9人，於登記時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4處，得向本會申請

增減或變更地址。其曾國良、林昱同、林名哲等 3 人，於登記時未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不得再向本會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2.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溫俊勇、徐志榮等 2 人向本會申請變更及增設競選辦事處計 9 處。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1)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本次選舉候選人有增加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本會已先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先行查證，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函知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各候選人，准予設置。

決議：准予設置。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96年12月14日府行法字第0960186688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規則於公共設施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限於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競選廣告物。
- 第三條 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前，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公共設施設置各類競選廣告物。
- 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期間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為二十八日。
  - 二、立法委員、縣議員、縣長、鄉（鎮、市）長為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 第四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競選廣告物。但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候選人及政黨於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內得於本縣轄內道路兩側、分隔島、橋樑兩側、車站前三十公尺內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三十公尺內設置競選廣告物。但遮蔽交通標誌號誌、交叉路口路角兩側延伸十公尺內或有妨礙公共安全之地點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
-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辦理政見發表會或其他各種造勢活動當日，得於活動場所周圍二百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以旗座方式設置競選旗幟，但須先取得該設施主管機關同意並不得違反前項但書規定。
- 前項所設置之競選旗幟，應於活動結束隔日清晨六時前自行拆除。
- 第六條 豎立競選廣告物設置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免申請許可。
- 第七條 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其於競選活動期間應自行或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應即予更新，並接受本府及鄉（鎮、市）公所相關主管機關之督導，不得造成環境污染。
- 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或管理不善，致損害於他人者，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應負完全之法律及相關責任。如致公物受損者，應全額賠償。

- 第八條 為有效維護選後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候選人、政黨設置之各類競選廣告物，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
- 第九條 競選廣告物違反下列規定者，視同廢棄物並由本府權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未依第三條規定之期間設置或未於第八條規定之期限內拆除。
  - 二、未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地點設置。
  - 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各種造勢活動未於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內拆除。
  - 四、未依第七條規定管理或有造成環境污染、損害於他人或致公物受損之虞者。
- 第十條 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除應遵守本規則外，如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舉  
票時間地點表

日 期	時 間	監 察 小 組 姓 名	監 印 選 舉 票 地 點	備 註
109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8:00-13:00	林慶義、葉財益	監印選舉票廠商 名稱：友旺彩印股 份有限公司  地址：苗栗縣竹南 鎮群義路 46 號 電話：580925	請各委員 準時前往 執行監察 職務，穿 著監察小 組委員背 心，並佩 帶識別 證。
	13:00-17:30	謝鈞拔、趙志榮		
	17:30-22:00	范遠發、蔡錦田		
109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二)	8:00-14:00	洪樹霖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點發選舉票時間地點分配表

鄉鎮市別	點發日期	點發時間	點發地點	監察小組委員
頭份市	109 年 1 月 8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苗栗巨蛋體育館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國華路 1121 號	范源興、徐國昌
竹南鎮	109 年 1 月 8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游國書
後龍鎮	109 年 1 月 8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鄭雪芬
大湖鄉	109 年 1 月 8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徐盛祿
卓蘭鎮	109 年 1 月 8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張國堂、張新國
三灣鄉	109 年 1 月 8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余漢源
南庄鄉	109 年 1 月 8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徐榮水
獅潭鄉	109 年 1 月 8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劉嘉榮
泰安鄉	109 年 1 月 8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劉德祥
苗栗市	109 年 1 月 9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鄧文源、楊雲滄
公館鄉	109 年 1 月 9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張智賢、曾美蓮
通霄鎮	109 年 1 月 9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翁麗雄、呂縣豐
苑裡鎮	109 年 1 月 9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陳癸煌、陳光輝
三義鄉	109 年 1 月 9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蔡錦旺
銅鑼鄉	109 年 1 月 9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吳春雄
頭屋鄉	109 年 1 月 9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薛漢麟
西湖鄉	109 年 1 月 9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王天平
造橋鄉	109 年 1 月 9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劉菊華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紀錄表

鄉鎮市 別	監察小組委員簽章		
	選務中心執行秘書簽章		
日期時間	109年1月10日上午8時		
投票所數			
有幾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領票處管理員點領選舉票			
有幾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未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領票處管理員點領選舉票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未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領票處管理員點領選舉票及共同簽封之姓名及投票所編號			
其他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紀錄表

鄉鎮 市別	監察小組委員簽章	
	選務中心執行秘書簽章	
日期 時間	109年1月11日上午7時分	
投票 所數		
有幾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取選舉 票		
有幾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未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取選 舉票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未會同 主任監察員領取選舉票之 姓名及投票所編號		
其他		